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楊士豪

相　對　人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柏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申請人楊士豪與對造人雙方合意：對造人應給付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工資、任職期間代墊款、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縮短工時工資，共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上述和解金款項，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對造人應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匯入申請人楊士豪原留薪資帳戶內。」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台幣（下同）114,245元，惟相對人並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2.申請人楊士豪與對造人雙方合意：對造人應給付107年9月、12月及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6日工資、任職期間代墊款、108年1月17日至108年1月31日縮短工時工資，共計114,245元，以作為本

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3.上述和解金款項114,245元，對造人應於108年7月1日匯入申請人楊士豪原留薪資帳戶內。」之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任職期間代墊款及縮短工時工資合計共114,24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俐婷